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7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锦波生物”、“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飞、先卫国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英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封硕、姚曜、卢秉辰、方路航、黄品杰、伍逸文、冯鹰林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飞，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9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4 年，曾主持和参与了迦南科技、长久物流、哈三联、西藏矿业、建峰化工、西王食品、易成新能、交大昂立、绿色动力、正元地信、维远化学、华塑股份、盛屯矿业、天津新材等多家公司的辅导改制、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

先卫国，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负责中化国际、上海家化、厦门建发、浪潮软件、新大陆、聚光科技、恒力化纤、金龙汽车、金陵药业、南宁糖业、界龙实业、金马股份、湘潭电化、嘉凯城、贝斯特、神力电机、嘉兴燃气、科迈化工、宏柏化学、确成硅化、东软载波、掌趣科技、神州泰岳、动联信息、艾派克森、铜峰电子、厦门敏讯、福星股份、丛麟科技、天津新材等几十家企业的改制、IPO、并购和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张英博，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12011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负责路通视信、诚邦股份、大地电气、新南洋、延长化建、东方盛虹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封硕、姚曜、卢秉辰、方路航、黄品杰、伍逸文、冯鹰林。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XI JINBO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23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832982
证券简称	锦波生物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
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电话	0351-7779886
公司传真	0351-7779886
公司网址	http://www.sxjbswyy.com
电子信箱	sxjbsw001@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梦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77798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多肽类原料、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HPV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

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5月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楼5会议室召开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50元/股调整到49元/股，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上述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4,021.4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233.6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884.04 万元、**10,171.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5.05% 和 **26.38%**，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负责人	刘克江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京司发【2010】32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47.60 万元（含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等。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锦波生物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锦波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风险

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是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之一，尽管公司考虑研发失败及产业化、市场竞争的风险，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将“广谱抗冠状病毒新药研发项目”纳入本次募投项目，但公司仍将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并推动项目，继续深化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发展与探索。上述研发项目涉及新药研发，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仍以医疗器械为主，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及审批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技术难关未能突破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研发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如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研发项目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为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在人体各部位由浅入深，从体表到体腔到体内的应用拓展，其针对的适应症集中于妇科生殖、妇科、外科、泌尿科、骨科、口腔科和心血管科。上述适应症主要涉及人体体腔及体内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注射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临床试验对于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验证标准以及临床观察周期均高于目前已获批的植入剂产品，仍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如主要在研项目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取得新的研发成果后需要进一步推进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此外，由于医疗器械类产品关系到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新产品在上市前须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和行政审批，上市后则需要通过开展推广来获得市场接受和认同。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必须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由于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仍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导致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的风险。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个别产品不能及时注册，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合作研发机构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医疗机构长期保持合作，并分别成立了“复旦—锦波功能蛋白联合研究中心”、“川大—锦波功能蛋白联合实验室”以及“功能蛋白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开展合作研发及临床研究，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研发存在一定影响。尽管公司与各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但合作机构一旦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改变合作模式或者背离合作宗旨，而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新的合作方或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满足研发需要，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4、现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形成了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功能蛋白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 BSL-2 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五大核心技术

平台，并以平台为出发点不断进行延伸开发。然而，近年来生物医药领域高速发展，技术能力不断提高。若未来在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公司相应机制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在研项目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在研项目主要为植入剂产品，均为各医疗场景的应用，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将向公立医院拓展。公司目前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植入剂产品对公立医院的销售还处于市场导入期。由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为行业内创新产品，可能会面临公立医院的进院流程较长或无法通过审批的情形，导致在研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在研产品“集采”政策相关风险

2021年6月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主要为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

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2022年1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提出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重组胶原蛋白等医疗器械产品暂未被列入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根据2022年9月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外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号建议的答复》，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创新医械暂不实行集采政策。如国家加快医疗器械相关的集采政策，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为原料的医疗器械纳入集采范围，发行人在研产品或将面临纳入集采、降低价格等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产品相关风险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是公司目前在售的注射类产品，该产品终端使用方式为用注射用生理盐水配制成溶液进行注射。虽然其对于临床医生操作简单，安全性高，但其疗效与医生注射手法仍存在一定关联，未来可能会出现因医生操作不当而引起的不良反应，对公司产生负面的舆论影响。

公司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是目前国内唯一可用于注射的重组胶原蛋白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且根据2022年4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相关公开表述中提及“经查询国外还没有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制备的医疗器械上市”。“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和创新性，市场上暂不存在功效、特点方面完全可比的产品。目前公司该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竞争壁垒较高。但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品牌等壁垒进入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植入剂领域，行业竞争将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医疗美容行业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医疗美容机构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上升，目前公司已有较大比例的收入来源于医疗美容机构，针对该领域相关的风险如下：

(1) 注射剂产品冷链仓储运输不当风险

公司销往医疗美容机构的注射剂产品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需要低温

环境储运。储存方面，目前公司设有冷库仓储区，设置温度范围为 2-8℃，并有超温实时报警装置，确保储存温度；运输方面，公司委托冷链运输公司运输，约定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进行温度数据监测，并在运输完成后按月将温度监控数据传回公司，公司专人复核温度监控数据，如有异常进行调查追溯。如果公司在仓储或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温度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消费者投诉，将对公司产品的声誉及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销往医疗美容机构的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尤其是其中的注射类三类医疗器械，涉及注射使用，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使用效果及身体健康。目前公司已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符合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审核制度、原材料采购记录制度、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等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内控措施，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并未出现质量问题。但未来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产品声誉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下游机构无合规证照从事医疗美容活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开展医疗美容活动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证，生活美容机构不能从事医疗美容活动。在公司产品流通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销往没有合规经营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或者销往生活美容机构用于医疗美容，存在给公司产品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下游医疗美容机构经营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的医疗美容机构如果经营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聘用非卫生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消毒器械，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及服务资讯类信息，违规分解手术项目，价格欺诈，不按规定项目名称和标准收费，未经批准发布医疗广告，或以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专题（栏）、健康科普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虚假信息，存在无相应医师资质或者医学药学知识的人员在线上线下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美容知识科普等涉医疗领域专业信息内容，以及在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动中作出不符

合法律法规及诊疗规范要求的承诺或者表述等，可能导致相关医疗美容机构受到处罚，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并对公司的产品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5) 市场相关主体夸大宣传和过度营销的风险

下游医疗美容机构或其合作主体如果为获取利润夸大宣传产品效果，对客户进行过度营销，可能带来部分客户在接受医疗美容治疗后获得的效果与预期落差较大，导致消费者对医疗美容机构及产品效果不满，对公司产品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 市场假货风险

公司的产品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在面部注射领域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声誉，尽管发行人已就防止产品侵权建立相关防控和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上有假冒公司产品出现，仍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7) 医疗事故风险

公司的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目前主要用于“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以纠正额部动力性皱纹”，具有无免疫原性、高生物相容性等特点安全性较高，截至目前尚未出现过与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相关的医疗事故。但未来如果因为医疗美容机构医师的注射手法不当、违规操作公司产品、消费者自身不当用药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医疗事故，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声誉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不存在因公司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严重不良反应。虽然公司对产品的效用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实验与分析，并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但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相关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使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医疗器械及功能性护肤品产品。2020年12月，国务院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及流通等多环节提

出了严格的要求。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行业内企业就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行为规范，提高了化妆品行业整体的准入门槛。未来，随着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举措，对企业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监督管理部门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规和监管政策趋严，为了满足合规要求公司可能加大成本投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意味着“两票制”的正式落地。由于医疗设备、耗材与药品之间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两票制”尚未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但未来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将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回款、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国家也在持续制定和实施医疗控费的相关措施，包括医保政策变化、出台“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医疗器械领域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有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力有限，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在产品宣传、推广环节不适当行为，或者在产品存储、运输、售后等具体销售环节缺少相应控制，影响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品牌、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经销商是买断式销售，虽然公司建立有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对向经销商的发货、收货、回款以及查验防止区域窜货等情况进行有效管理，但发行人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经销商后续销售进行管控，存在无法跟踪产品流向的风险。

9、线上经营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销售，以功能性护肤品为主。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各种线上平台对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培养或引导不断增强。线上销售相比线下经营，对公司有不同的要求，比如产品信息和使用反馈的传播速度更快，对公司品牌营销管理要求更高；线上销售直接面对众多个人消费者，对公司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更高等；同时，公司线上渠道销售亦需要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公司如不能适应发展趋势，及时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队伍建设，实时满足《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10、重组胶原蛋白产品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0,121.70 万元、16,290.79 万元和 **33,39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62.96%、69.81% 和 **85.60%**。胶原蛋白类产品的生产存在生物合成，以及动物组织胶原提取多种不同技术路径，且行业内不同技术路径均已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公司重组胶原蛋白相关产品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11、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山西综改区人源化胶原蛋白产业园的房产系租赁取得，此外公司还租赁了其他不动产用于经营。若租赁期限到期后上述房产不能及时续租，或者租赁条款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则公司需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短期内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2、部分产品无法继续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创面诱导凝胶销售收入分别为 26.40 万元、175.13 万元和 **11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75% 和 **0.31%**。该部分收入涉及的产品名称为“皮肤创面诱导凝胶”，产品注册证编号为“晋械注准 20152640037”，产品类别为二类医疗器械。2019 年 11 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了《2019 年第二批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汇总》，公司含有 EGF 成分的医疗器械产品“皮肤创面诱导凝胶”被分类为“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公司该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晋械注准 20152640037）仍在有效期内（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仍可继续生产销售，有效期届满后，将无法为其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续期，该产品存在

无法继续销售的风险，公司计划未来优化产品配方，不再在该产品中使用 EGF 成分，但仍存在产品无法获批的风险，如果该产品将来到期后无法销售或修改成分后无法获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再次公开征求抗(抑)菌剂有效成分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国卫办监督函(2019)835 号)，列举了各项有效成分，并明确规定“以微生物、细胞、动物或人源组织和体液等为起始原材料，用生物学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人类疾病的制剂，如疫苗、血液制品、生物技术药物、微生态制剂、免疫调节剂、诊断制品、蛋白质、肽等(酶除外)”属于禁用物质。该清单规定的禁用物质涉及的公司卫生用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406.39 万元、570.87 万元和 **315.5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45%和 **0.8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部分收入涉及的已经备案仍未注销的产品，包括“兰蜜重组人源胶原蛋白抑菌凝胶”、“锦波®粘膜抑菌雾化溶液”、“基因博士抑菌喷雾”和“基因博士抑菌凝胶”，前述产品均为第二类消毒产品。

上述政策目前仍为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相关蛋白成分仍可加入卫生用品中。如果上述政策进一步推行并实施后，公司以上相关产品存在无法继续销售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扩大，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加，**各级子公司已达到 9 个**，员工数量增长，**从 2020 年末 347 人增至 2022 年末 616 人**，相应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不佳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销售费用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53.51 万元、5,596.71 万元和 **10,49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7%、23.98%和 **26.90%**，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宣传推广费等。公司的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产品市场，需要对终端的医疗机构进行持续的学

术推广，宣传推广投入持续增加，公司部分功能性护肤品采取线上销售，线上推广费用较高，如未来产品短期内无法实现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将会对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4.37 万元、3,280.36 万元和 **5,57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4.05%和 **14.29%**。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充分估计，并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未来发生经营困难、财务困境等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89 万元、3,157.45 万元和 **4,35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5.67%和 **5.3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余额逐年增加，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导致产品销售不畅，进而导致存货积压，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04.38 万元、857.33 万元和 **673.0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1.01%、13.48%和 **5.30%**。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研发平台建设补贴、研发项目补贴、产品研发补贴等，以及鼓励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奖励。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综合了多学科的高技术行业，与传统行业相比更加强调技术含量。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方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但仍可能面临专利技术、商标被侵权的法律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20,000.00 万元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项目，本项目将针对 I 型等 6 种新型别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进行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尽管公司已具有开发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但在对新型胶原蛋白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中仍然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无法得到监管机构审批以及市场反应不及预期的风险，导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无法为公司产生效益。

2、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从生产端到消费者的顺利流通，加强品牌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影响力。但募集资金投资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的效果，受到市场宏观环境、具体营销策略、品牌推广机遇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最终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的结果具有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杨霞直接持有公司 64.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杨霞仍可控制公司不低于 58.8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未来有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股票发行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92 元和 **1.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8%、15.05% 和 **26.38%**。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后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目前股票二级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认购不足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情况,亦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结构生物学、蛋白质理性设计等前沿技术,围绕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抗病毒领域,系统性从事功能蛋白结构解析、功能发现等基础研究,并运用合成生物学等方法实现功能蛋白的规模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蛋白系统性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的生物材料企业,公司创立十余年,始终坚持原始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实力,形成了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筛选技术、功能蛋白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 BSL-2 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此外,公司建设有山西省功能蛋白技术中心、锦波-复旦功能蛋白联合研究中心、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锦波-川大功能蛋白联合研究中心、重医二院-锦波功能蛋白临床转化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机构,涉及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等多个领域。

2、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32 项,其中包括美国发明专利授

权 1 项。公司参与了“十二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基于药物缓释技术的艾滋病新型生物预防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并承担子课题“完成阴道缓释凝胶的配制、剂型优化、小量生产及中试生产”（子课题编号 2013ZX10001006004），“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防治重大呼吸道病毒感染疾病的原创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战略储备”并承担子项目“预防呼吸道病毒感染喷雾剂型研究及消杀剂产品研发报批”（子课题编号 2018ZX10301-403-005-002）。“十三五”期间，公司完成抗病毒一类新药（EK1 喷雾剂）药物筛选和新药临床前研究，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LP01469）。公司目前正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经导管微创介入心衰治疗可注射水凝胶及输送器械关键技术研究”并承担子课题“具有组织修复及再生功能的新型水凝胶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子课题编号：2022YFC2402802）。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根据该文件，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主要旨在“鼓励创新，方便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选择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简化注册申报”。当月，公司完成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的医疗器械原材料主文档登记（登记编号：M2021001-000），是我国第一个获得医疗器械原材料登记的企业。公司的研发团队联合复旦大学、中科院生物物理所、四川大学等机构，完成了 8 项蛋白、1 项多肽的原子结构解析，并被蛋白质结构数据库（Protein Data Bank, PDB, 国际蛋白质三维结构权威数据库）验证、收录，检索号分别为 6A0A、6A0C、6JKL、6JEC、7CWK、7F01、7Y37、7C53 和 81ZS。涉及 I 型、II 型、III 型、V 型、XVII 型共 5 种型别人胶原蛋白的核心功能区以及 1 种多肽。截至目前蛋白质结构数据库的查询结果中，V 型、XVII 型全球只有发行人研发团队解析的结构数据。

3、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依托技术和研发优势、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竞争优势，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发行人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

2021 年 6 月，公司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是我国首个采用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的医疗器械，具备行业领先优势，该产品的主要用途为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以纠正额部动力性皱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为国内唯一获药监局批准的可注射重组人源化胶

原蛋白产品，市场上暂时不存在完全一致的竞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披露，该产品“是我国自主研制的首个采用新型生物材料——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的医疗器械，为相关材料临床应用及产业转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此次批准上市产品所使用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预计在血管内皮、子宫内膜、创面、口腔黏膜修复及骨科等领域具有更广阔的临床应用。”2022年1月，公司的“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被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选入“2021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体现了公司具有相应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符合国家鼓励创新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5866】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锦波生物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锦波生物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0,549.57	81,551.51	11.03
负债总额	42,186.33	37,475.17	12.57
股东权益合计	48,363.23	44,076.34	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321.85	44,021.42	9.77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0,549.57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11.03%，主要是由于2023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的净利润转入的金额，以及准备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增加的负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363.23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9.73%，主要为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转入金额。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06.17	6,458.58	98.28
营业利润	5,060.51	1,677.78	201.62
利润总额	5,058.04	1,685.15	200.15
净利润	4,286.89	1,509.82	18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43	1,530.72	18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4.75	1,391.63	1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73	1,755.30	-30.97%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0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8%，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宣传力度加大、产品优化及品类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公司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0.97%，主要系公司缴纳的税金较同期增加较大、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支付经营性费用及支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同期增加。

(三)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13.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265.69

注：2023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蛋白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功能蛋白行业属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细分行业之一，在近些年高速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相关行业数据，2020 年全球的生物材料市场规模为 355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475 亿美元，CAGR 为 6.0%，其中主要的增长均来自于医疗方面的应用。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因此我国目前的生产与制造技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上的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市场主要由 Johnson& Johnson、Abbott、Boston Scientific、Medtronic 等欧美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我国的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革新，国产的生物医用制品将不断地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消费者口碑，进一步缩小与国外竞品的差异，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建设等方式，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锦波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锦波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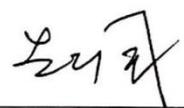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



张英博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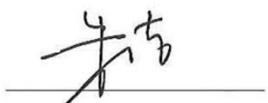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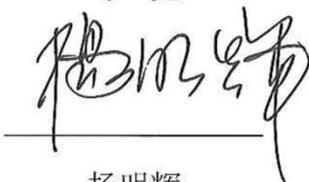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李飞和先卫国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飞

 _____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李飞、先卫国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李飞、先卫国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李飞、先卫国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飞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先卫国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李飞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天津新材（603330）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屯矿业（600711.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色动力（60133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维远股份（600955.SH）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先卫国曾担任天津新材（603330）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丛麟科技（688370.SH）IPO项目、明阳智能（60161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超越科技（301049.SZ）IPO项目、天津新材（603330.SH）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赛生物（688065.SH）IPO项目、宏柏新材（605366.SH）IPO项目、佰维存储（688525.SH）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李飞、先卫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飞、先卫国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